

证券代码：831074

证券简称：佳力科技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
资产抵押、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佳力风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力风能”）2025 年的经营规划，为满足公司及佳力风能日常经营活动中的短期流动资金周转需求，公司及佳力风能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开具承兑汇票、项目贷款、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佳力风能的实际融资金额，授信起始时间、实际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业务品质等最终以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佳力风能实际经营需求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与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此次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以上额度内，具体与授信银行确定相关抵押、担保事宜及担保文件内容、签署相关文件。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具体办理与授信银行确定相关资产抵押、公司及佳力风能相互担保事宜及抵押、担保文件内容、签署相关文件。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资产抵押、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佳力风能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能及时补充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